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1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8-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8-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1月18日)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数

截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股东总数为38035户。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424,132,962	31.42
2	瑞南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154,984	21.72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169,700	2.53
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君景6号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980,000	2.00
5	韩耀平	21,300,000	1.58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顺”178号单一资金信托	17,431,526	1.29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930,283	1.25
8	张永彪	15,922,500	1.18
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62号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27,000	1.04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14号单一资金信托	13,223,246	0.98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424,132,962	31.42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169,700	2.53
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君景6号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980,000	2.00
4	韩耀平	21,300,000	1.58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顺”178号单一资金信托	17,431,526	1.2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930,283	1.25
7	张永彪	15,922,500	1.18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62号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27,000	1.04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14号单一资金信托	13,223,246	0.98
10	前海母基金-浦发银行-华宝信托-浦发投资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60,389	0.91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1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7年度贷款在2016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30亿元额度内的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贷款金额)。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因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35亿元,期限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贷款总额度:人民币1.35亿元

2.贷款期限:6个月

3.贷款利率: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贷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结息方式:月结

6.担保方式:

①深圳东方金钰拟以其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地王大厦1号楼1-101、

1-102、1-201、1-301、1--101、1--153--157的房产及土地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④赵宁、王瑛瑛、赵兴龙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⑤赵兴龙拟以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沙头角的房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14)。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以其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为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拟以其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地王大厦1号楼1-101、1-102、1-201、1-301、1--101、1--153--157的房产及土地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深圳东方金钰本次贷款在2017年度净新增30亿元贷款及担保额度内,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1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 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35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0项

●本次无反担保情况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7年度贷款在2016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30亿元额度内的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贷款金额)。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因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35亿元,期限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先生、王瑛瑛女士、赵兴龙先生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深圳东方金钰拟以其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地王大厦1号楼1-101、1-102、1-201、1-301、1--101、1--153--157的房产及土地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赵兴龙先生拟以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沙头角的房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的本次贷款在2017年度净新增30亿元贷款及担保总额度内,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8,000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1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

关联关系:深圳东方金钰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深圳东方金钰100%股权。

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1,165,376.05万元,负债合计832,665.08万元,净资产332,710.97万元,净利润24,428.2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半年期人民币1.3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半年期人民币1.3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到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99,0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7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2.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公告编号:2018-017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路1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赖宁先生关于议案的反对意见详见文稿“附件”内容。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路1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赖宁先生关于议案的反对意见详见文稿“附件”内容。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路1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赖宁先生关于议案的反对意见详见文稿“附件”内容。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路1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赖宁先生关于议案的反对意见详见文稿“附件”内容。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路1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赖宁先生关于议案的反对意见详见文稿“附件”内容。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路1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赖宁先生关于议案的反对意见详见文稿“附件”内容。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路1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赖宁先生关于议案的反对意见详见文稿“附件”内容。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路1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赖宁先生关于议案的反对意见详见文稿“附件”内容。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路1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赖宁先生关于议案的反对意见详见文稿“附件”内容。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路1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赖宁先生关于议案的反对意见详见文稿“附件”内容。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路1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赖宁先生关于议案的反对意见详见文稿“附件”内容。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路1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赖宁先生关于议案的反对意见详见文稿“附件”内容。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路1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人:程晓娜、陈蔚

联系电话:020-85606292 传真:020-85606216/8016

电子邮箱:stock@donlink.cn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路19层

邮政编码:51011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2月28日9:30-15:00。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投资者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获取获的服务密码或服务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法人代表人(本单位)出席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口元口口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或“×”)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